

總務處補助購置環保標章冷氣機申請原則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 106-05 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節能效率，教師研究室於民國 95 年(含)以前購置之冷氣機得申請汰換，以購置環保標章機型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冷氣機能源效率等級查詢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：
<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>
 - (二)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>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台冷氣機補助以購置金額 50%，上限新台幣 10,000 元為原則。(其中分離式冷氣機按室外機台數認定)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止。(期間若反應熱烈，補助款提前用罄，需縮短補助期間，總務處將另行公告)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單位於公文系統，簽核冷氣專簽申請汰換冷氣機及經費補助，經審核通過後及核決後，請依校內請採購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補助款核銷方式：經公文審核通過後，請申請單位依校內請採購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補助款由雜項設備費支付，購置完成後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列產。